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169 号

罪犯向双林，男，苗族，1998年7月2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彭水县，捕前系无业。  
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6日，以(2019)闽0181刑初8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被告人向双林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刑期自2018年12月4日起至2021年11月27日止。2019年5月10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向双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  
 该犯起始期2019年6月至2021年1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276.5分。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,累计扣分80分，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。  
 行政奖励：表扬3次。即2020年2月、2020年7月、2020年12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  
 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无。

本案于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向双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双林予以减刑 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 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6月10日